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TongfuBiddingCo.,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127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6
第一章总则	16
第二章招标文件	18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20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20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5
第五章开 标	26
第六章评 标	28
第七章定 标	31
第八章授予合同	32
第九章保密和披露	33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5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3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9 -
评分标准 100%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12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75000

最高限价（元）：6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理化）；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7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末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127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p> <p>联系人: 陈老师</p> <p>联系方式: 0991-262301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p>联系人: 覃德娟</p> <p>联系方式: 0991-4832223 转 8011</p> <p>联系邮箱: 81213710@qq.com;</p>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标项名称: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理化);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预算金额(元):¥675000 元;
6	核心产品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7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8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p>

序号	名称	内容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6	供货日期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7	交货地点	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6727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p>二、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p> <p>例：XJTF(GK)2024ZF127 标项 1 保证金/服务费</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p> <p>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hr/>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 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付款方式：</p> <p>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条款执行)。</p> <p>(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p> <p>(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工作日付清全款。</p> <p>(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元。</p> <p>(4) 双方约定, 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无息)/元，于/工作日返回。</p> <p>(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p> <p>(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供应商</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三）付款信息：</p> <p>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户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下浮 30%收取；</p> <p>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 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1</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29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30	退还保证金说明	<p>1. 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 money@xjtfzbt.com；</p> <p>（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相关信息</p> <p>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p>

序号	名称	内容																																																				
		<p>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具电子发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标书（金额）</td> <td style="width: 20%;"></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td> </tr> <tr> <td>支付方式</td> <td></td> <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d></td> </tr> <tr> <td>支付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邮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联系方式</td> <td></td> <td>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项目编码</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td> <td>微信和支付宝</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都可以</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31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 小时，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逾时不收。 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新宏信大厦 7 楼 705 会议室 开标一厅；																																																				
32	其他事宜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要求标项一中要求的样品采购内容逐一提供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全部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序号	名称	内容
		<p>本次项目评标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部分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其产品性能、质量，所造成的损失，由提供相关样品的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样品显著位置注明单位名称、所投产品名称、所投内容。</p> <p>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注意 事项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

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2) 投标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8)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9)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10)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11) 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 (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4) 服务方案
- (15) 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 (16) 质量保证承诺书
-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4.3.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4.3.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6.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6.8.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8.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8.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8.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7.3.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7.3.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6.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1.6.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11.6.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6.7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3. 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以最先下载采购文件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21.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1.7.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7.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0	实质性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			
----	--	--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7.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7.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6 合同的履约：

27.6.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7.6.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27.6.3 中标人负责中标产品的配送。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第九章 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

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最末级编码	采购标的	技术要 求	商务要求（可合并填写）	数量
7	A02360500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理化）	详见附件	<p>一、交货（服务）地点：所有货物（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p> <p>二、交货期限：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 30 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3.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p>	110
	A02360500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详见附件	<p>四、包装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负责。</p> <p>五、运输及保管、保险：1. 卖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2. 须提供装箱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六、误期延误赔偿：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p>	14

标项一标项名称: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理化）；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理化）	<p>1、波长范围：340~800nm</p> <p>2. 测量方式：光电比色</p> <p>3. 重复性：≤0.5%</p> <p>4. 稳定性：≤0.5%</p> <p>5. 波长选择：自动</p> <p>6. 操作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p> <p>7. 显示屏幕：≥3.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8. 灵敏度（吸光度）：0.001</p> <p>9. 使用环境：温度 0~50℃，湿度 0~90%</p> <p>10. 数据存储：80000 条以上</p> <p>11. 通讯：Type-C、WIFI、热点、蓝牙</p> <p>12. 电池：≥5000mAh 锂电池</p> <p>13.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p> <p>14. 供电电压：5V/DC 直流</p> <p>15. 支持语言：简体中文或英文</p> <p>*16. 轮式拉杆一体箱组式包装便于运输携行，箱体内部整体填充设备固定保护材料，采用≥PU40 的高密度材料，缓冲防震，可承受 80 厘米跌落。</p> <p>17. 箱内配备实验用专用防护服一套，防护服主体面料由三层复合材料组成，白色连体款式，袖口与裤口双层设计，面料表面抗渗水性大于 10KPa，透湿量达到 3000g/(m2. d)，合成血液渗透达到 6 级，表面抗湿达到 3 级，材料断裂强力纵向≥1100N，横向≥580N，对颗粒物的过滤效率≥99%，表面带电量≤0.1uC/件，细胞毒性为 0，原发性皮肤刺激为 0，无致敏反应，防护服重复洗消使用 20 次以后，仍能达到以上指标，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可检测项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检测量程</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0.05~5mg/L</td> <td>HJ 535-2009 纳氏比色法</td> </tr> <tr> <td>2</td> <td>亚硝酸盐</td> <td>0.005~0.4mg/L</td> <td>GB7493-87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td> </tr> <tr> <td>3</td> <td>余氯</td> <td>0.04~15mg/L</td> <td>HJ 586-2010 DPD 比色法</td> </tr> <tr> <td>4</td> <td>总氯</td> <td>0.04~15mg/L</td> <td>HJ 586-2010 DPD 比色法</td> </tr> <tr> <td>5</td> <td>二氧化氯</td> <td>0.04~20mg/L</td> <td>GB/T 5750.11-2006 DPD 比色法</td> </tr> <tr> <td>6</td> <td>臭氧</td> <td>0.02~10mg/L</td> <td>HJ 504-2009 靛蓝二磺酸钠褪色法</td> </tr> <tr> <td>7</td> <td>pH</td> <td>5.5~9.5</td> <td>GB/T 604-2002 酸碱指示剂显色</td> </tr> <tr> <td>8</td> <td>溶解氧</td> <td>1~12mg/L</td> <td>GB7489-87 碘量法</td> </tr> <tr> <td>9</td> <td>硫化氢</td> <td>0.02~2mg/L</td> <td>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比色法</td> </tr> <tr> <td>10</td> <td>磷酸盐</td> <td>0.05~5mg/L</td> <td>GB/T 5750.5-2006 磷钼蓝比色法</td> </tr> <tr> <td>11</td> <td>尿素</td> <td>0.1~8mg/L</td> <td>GB/T 18204.29-2000 二乙酰一肟比色法</td> </tr> <tr> <td>12</td> <td>氰尿酸</td> <td>3~250mg/L</td> <td>CJ/T 244-2016 比浊法</td> </tr> <tr> <td>13</td> <td>总硬度</td> <td>4~1000mg/L</td> <td>文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检测量程	依据标准	1	氨氮	0.05~5mg/L	HJ 535-2009 纳氏比色法	2	亚硝酸盐	0.005~0.4mg/L	GB7493-87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3	余氯	0.04~15mg/L	HJ 586-2010 DPD 比色法	4	总氯	0.04~15mg/L	HJ 586-2010 DPD 比色法	5	二氧化氯	0.04~20mg/L	GB/T 5750.11-2006 DPD 比色法	6	臭氧	0.02~10mg/L	HJ 504-2009 靛蓝二磺酸钠褪色法	7	pH	5.5~9.5	GB/T 604-2002 酸碱指示剂显色	8	溶解氧	1~12mg/L	GB7489-87 碘量法	9	硫化氢	0.02~2mg/L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比色法	10	磷酸盐	0.05~5mg/L	GB/T 5750.5-2006 磷钼蓝比色法	11	尿素	0.1~8mg/L	GB/T 18204.29-2000 二乙酰一肟比色法	12	氰尿酸	3~250mg/L	CJ/T 244-2016 比浊法	13	总硬度	4~1000mg/L	文献	110套	地州及区县小分队通用配置
序号	名称	检测量程	依据标准																																																									
1	氨氮	0.05~5mg/L	HJ 535-2009 纳氏比色法																																																									
2	亚硝酸盐	0.005~0.4mg/L	GB7493-87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3	余氯	0.04~15mg/L	HJ 586-2010 DPD 比色法																																																									
4	总氯	0.04~15mg/L	HJ 586-2010 DPD 比色法																																																									
5	二氧化氯	0.04~20mg/L	GB/T 5750.11-2006 DPD 比色法																																																									
6	臭氧	0.02~10mg/L	HJ 504-2009 靛蓝二磺酸钠褪色法																																																									
7	pH	5.5~9.5	GB/T 604-2002 酸碱指示剂显色																																																									
8	溶解氧	1~12mg/L	GB7489-87 碘量法																																																									
9	硫化氢	0.02~2mg/L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比色法																																																									
10	磷酸盐	0.05~5mg/L	GB/T 5750.5-2006 磷钼蓝比色法																																																									
11	尿素	0.1~8mg/L	GB/T 18204.29-2000 二乙酰一肟比色法																																																									
12	氰尿酸	3~250mg/L	CJ/T 244-2016 比浊法																																																									
13	总硬度	4~1000mg/L	文献																																																									

		14	总碱度	8~2000mg/L	文献			
		15	浊度	0.5~300NTU	GB13200-91 比浊法			
		16	悬浮物	1~600mg/L	GB13200-91 比浊法			
		17	水温	-50~85℃	传感器			
		18	盐度	1.00-1.060	比重法			
		19	氯化物	1~500mg/L	文献			
		20	有效氯	0.5~300mg/L 0.1~60%	GB/T5750.11-2006			
		21	色度	5~200 度	GB11903-89			
2	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p>1. 名称：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p> <p>*2. 用途：24h 检测用于酶底物（MPN）法检测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无需验证试验，检测结果判定符合国标 GB/T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检验标准》和环境标准 HJ 1001-2018；</p> <p>3. 稳定性：可检测 40,000 个样品以上，使用寿命大于 5 年</p> <p>4. 方便性：简单培训就能轻松使用，手工操作少于 1 分钟；</p> <p>5. 快捷性：无需无菌室，但自带紫外灯消毒功能；</p> <p>6. 重量：≤25kg</p> <p>7.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p> <p>8. 封口速度：≥51 孔定量检测盘封口时间≤15 秒/个</p> <p>9. 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10. 检测范围：配合≥51 孔定量检测盘检测范围 0-200MPN/100mL(水样不稀释)；</p> <p>*11. 轮式拉杆一体箱组式包装便于运输携行，箱体内部整体填充设备固定保护材料，采用≥PU40 的高密度材料，缓冲防震，可承受 80 厘米跌落。</p>					14 套	地州小分队配备

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核心产品：

标项一标项名称: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微生物）；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验收：

1、交货地点：标项 1 按采购货物分配方案要求地州及区县小分队通用配置，地州小分队配备，分配方案于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发送中标人，交货地点如有变化，按采购人要求相应修改：

2、★交货时间：订单下达后 30 日内。

3、到货验收：到货后，根据采购货物分配方案，由采购人指定收货联系人与中标人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按照 1%的比例对货物进行抽检，个别品类少于 100 件的，抽检数量不少于 1 件。双方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项目要求：

1、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组织配货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登记整理等相关工作后进行送货。

2、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

3、所有货物均按采购人要求独立包装，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货物单套包装。

- 4、对货物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采购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5、所有货物有特别要求的颜色及材料需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才可以进行生产。
- 6、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方式生产货物，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验标准和
国家相关标准与行业标准。
- 7、如采购人因重大活动等原因要求提前交货，则中标人应优先安排货物生产，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不因提前交货而增加任何费用。

质保条款：

- 1、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要求规定的材料、最好的生产工艺加工，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产品及包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 2、★质保期：标项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免费质保期，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将按国家规定进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3、质保期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服务，对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明确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现场无法解决的，3 天内解决问题（细小问题 12 小时内完成），均为免费。质保期限外服务，响应及到达服务现场时间与质保期服务相同，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只收取市场平均价的 80%。对于电话咨询服务，1 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
- 4、中标人须严格按投标技术文件相关条款兑现售前、售后服务、产品供应方案、质量保证等承诺。
- 5、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履约验收

- 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共同验收。
- 2、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4、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合同要求。
- 5、验收时间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6、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协商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标注“★”条款为实质性参数。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年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X年月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 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详见附 件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小写¥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

定质保期的（个月）。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元,于∟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户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总额的0.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五)、乙方在该合同附件承诺的“附件”中的内容也为乙方须履行的本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承诺完成售后服务,乙方须承担本总标的额30%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2024 年月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联系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 3: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p>科室意见:</p> <p>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p>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注: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配发）

项目编号：

（年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X年月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样品标准：∕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纸箱/木箱/泡沫

（二）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18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 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退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元。

(4) 双方约定, 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履约保证金,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元, 于/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双方各自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帐号: 991902334910906

乙方: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帐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 按货物全额的 0.1%。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 接到甲方通知, 乙方应在 $\underline{\quad}$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underline{\quad}$ 小时内维修完毕;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underline{\quad}$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在 $\underline{\quad}$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underline{\quad}$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 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 严禁乙方转让合同, 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 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同孚
TONGFU

附件一：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附件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p>科室意见：</p> <p>是否同意支付货款：经办人： 科室主任：</p> <p>日期：</p>											

备注：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三：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月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三)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装备建设（便携式水质分析检测仪）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年月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质保期	
供货日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三、其他特定资质：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2、资格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3)

二、投标函 (附件 3-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2)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3-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3-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需在有效期内)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127）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GK)2024ZF127)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
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评分标准 100%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50分）	<p>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未按照要求提供，视同负偏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6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满分26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2、供货时间节点安排；3、备品备件库、人员配备计划；4、保障措施；5、应急保障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p>
3	经营业绩（6分）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1分，直至满6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p>
4	产品售后情况（2分）	<p>所投产品厂家或投标人有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维护工程师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5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情况（2分）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等）；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p>
7	报价分（30）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